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決議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51(2)條刊發。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出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於2020年4月14日發出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公告，訂於2020年5月8日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依法提出臨時提案。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邢加興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4.16%的股份)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信函，彼提名段學鋒先生(「段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段學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新增決議案」)。

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合理安排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次數，董事會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同意將新增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將新增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段先生資料

段先生，40歲，彼於2013年8月至今任中科通融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北礦冶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經理，2019年6月至今任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恒鼎棉紡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彼此前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國信國際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段先生的建議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段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段先生的薪酬津貼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及批准，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段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之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一份修訂後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2020年4月20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告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